

#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

编号:

被检查单位名称	德元裕商贸有限公司	经营地址	台界镇大车沟村
联系人	侯美英	联系方式	17703407119
许可证编号或 备案编号	SXZF10314092210075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 次检查

**检查内容:**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: 尹斌 于磊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反食品浪费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,以及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于2023年7月19日,对你单位进行了  日常监督检查  飞行检查  体系检查。本次监督检查依据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  其他: \_\_\_\_\_ 共检查了 ( ) 项内容,其中重点项 ( ) 项,一般项 ( ) 项。

**检查结果:** 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 ( ) 项,其中:

重点项 ( ) 项,需要点跟踪整改,项目序号及具体内容如下:

未设食品专柜

一般项 ( ) 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:

**结果处理:**

- 此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隐患问题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,存在轻微风险隐患,不涉及违法行为,责令当场改正,且已整改到位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,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,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,并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,涉嫌违法违规,建议立案查处。

**说明 (可附页):**

<p>检查人员 (签名): <u>尹斌 于磊</u></p> <p>检查 (执法) 证件编号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3年7月19日</p>	<p>被检查单位意见: <u>同意</u></p> <p>法人或负责人: <u>侯美英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7月19日 (章)</p>
---	--

备注:以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责任义务。



#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

编号:

被检查单位名称	聚源庆龙有限公司	经营地址	台怀镇杨村白峪后街
联系人	李守义	联系方式	18903541451
许可证编号或 备案编号	SxZF10314092210098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 次检查
<p><b>检查内容:</b></p> <p>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: <u>王守义 王守义</u>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反食品浪费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以及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于<u>2023</u>年<u>7</u>月<u>1</u>日，对你单位进行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监督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飞行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体系检查。本次监督检查依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共检查了 ( ) 项内容，其中重点项 ( ) 项，一般项 ( ) 项。</p>			
<p><b>检查结果:</b> 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 ( ) 项，其中:</p> <p>重点项 ( ) 项，需要点跟踪整改，项目序号及具体内容如下:</p> <p>一般项 ( ) 项，项目序号分别是:</p>			
<p><b>结果处理:</b>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此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隐患问题;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，存在轻微风险隐患，不涉及违法行为，责令当场改正，且已整改到位;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，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，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，并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;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，涉嫌违法违规，建议立案查处。</p>			
<p>说明 (可附页):</p>			
检查人员 (签名): <u>王守义 王守义</u> 检查 (执法) 证件编号: _____ 2023年7月1日	被检查单位意见: <u>同意</u> 法人或负责人: <u>李守义</u> 2023年7月1日 (章)		

备注:以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责任义务。



#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

编号:

被检查单位名称	信义醋坊	经营地址	金高库乡巨围村
联系人	杨锡良	联系方式	13593724086
许可证编号或 备案编号	SX2F1031409221926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 次检查

**检查内容:**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: 张利军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反食品浪费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以及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，对你单位进行了  日常监督检查  飞行检查  体系检查。本次监督检查依据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  其他: \_\_\_\_\_ 共检查了 ( ) 项内容，其中重点项 ( ) 项，一般项 ( ) 项。

**检查结果:** 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 ( ) 项，其中:

重点项 ( ) 项，需要点跟踪整改，项目序号及具体内容如下:


未设置分区柜。

一般项 ( ) 项，项目序号分别是:

**结果处理:**

- 此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隐患问题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，存在轻微风险隐患，不涉及违法行为，责令当场改正，且已整改到位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，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，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，并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，涉嫌违法违规，建议立案查处。

说明 (可附页):

检查人员 (签名): <u>张利军</u> 检查 (执法) 证件编号: _____ 2023 年 7 月 19 日 	被检查单位意见: <u>同意</u> 法人或负责人: <u>杨锡良</u> 2023 年 7 月 19 日 (章)
--	---

备注:以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责任义务。



#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

编号:

被检查单位名称	平乐酒坊	经营地址	石咀镇, 新伏河村
联系人	冯政伟	联系方式	13593239086
许可证编号或 备案编号	SX2710314092210057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 次检查

**检查内容:**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: 张斌 于高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反食品浪费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, 以及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 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, 对你单位进行了  日常监督检查  飞行检查  体系检查。本次监督检查依据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  其他: \_\_\_\_\_ 共检查了 ( ) 项内容, 其中重点项 ( ) 项, 一般项 ( ) 项。

**检查结果:** 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 ( ) 项, 其中:

重点项 ( ) 项, 需要点跟踪整改, 项目序号及具体内容如下:

未设置分区标识。

一般项 ( ) 项, 项目序号分别是:

**结果处理:**

- 此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风险隐患问题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, 存在轻微风险隐患, 不涉及违法行为, 责令当场改正, 且已整改到位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, 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, 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, 并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, 涉嫌违法违规, 建议立案查处。

说明 (可附页):

检查人员 (签名):

检查 (执法) 证件编号:



被检查单位意见: 同意

法人或负责人: 冯政伟

2023 年 6 月 23 日 (章)

备注: 以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责任义务。



#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

编号:

被检查单位名称	伊明特超市	经营地址	台怀镇板桥峪村
联系人	王建设	联系方式	18295823515
许可证编号或 备案编号	SX271054092210032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 次检查

**检查内容:**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: 王建设 王强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反食品浪费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以及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于2023年6月22日，对你单位进行了  日常监督检查  飞行检查  体系检查。本次监督检查依据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  其他: \_\_\_\_\_ 共检查了 ( ) 项内容，其中重点项 ( ) 项，一般项 ( ) 项。

**检查结果:** 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 ( ) 项，其中:

重点项 ( ) 项，需要点跟踪整改，项目序号及具体内容如下:

本通风设施

一般项 ( ) 项，项目序号分别是:

**结果处理:**

- 此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风险隐患问题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，存在轻微风险隐患，不涉及违法行为，责令当场改正，且已整改到位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，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，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，并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，涉嫌违法违规，建议立案查处。

说明 (可附页):



<p>检查人员 (签名): <u>王建设</u></p> <p>检查 (执法) 证件编号: <u>1422233300152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2023</u>年<u>6</u>月<u>22</u>日</p>	<p>被检查单位意见: <u>同意</u></p> <p>法人或负责人: <u>王建设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2023</u>年<u>6</u>月<u>22</u>日 (章)</p>
--	---

备注: 以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责任义务。



#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

编号:

被检查单位名称	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八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	经营地址	石咀乡大庄村
联系人	王春花	联系方式	13835082423
许可证编号或 备案编号	SC1034090012322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 2 次检查
<p><b>检查内容:</b></p> <p>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: <u>孙 康</u>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反食品浪费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,以及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于2023年8月23日,对你单位进行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监督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飞行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体系检查。本次监督检查依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共检查了 ( ) 项内容,其中重点项 ( ) 项,一般项 ( ) 项。</p> <p><b>检查结果:</b> 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 ( ) 项,其中: 重点项 ( ) 项,需要点跟踪整改,项目序号及具体内容如下: 1. "三防"设施不到位。  一般项 ( ) 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:</p> <p><b>结果处理: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隐患问题;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,存在轻微风险隐患,不涉及违法行为,责令当场改正,且已整改到位;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,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,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,并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;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,涉嫌违法违规,建议立案查处。</p> <p><b>说明 (可附页):</b> 责成八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3日内作出整改,并将整改报告交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</p>			
检查人员 (签名)		被检查单位意见:	
检查 (执法) 证件编号	2023年8月23日	法人或负责人:	王春花 2023年8月23日 (章)

备注:以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责任义务。



#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

编号:

被检查单位名称	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区唯达八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	经营地址	万利乡大庄村
联系人	王金花	联系方式	13835082423
许可证编号或 备案编号	SL1031409001232V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 1 次检查

**检查内容:**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: 尹刚 于磊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反食品浪费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, 以及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 于2023年5月11日, 对你单位进行了  日常监督检查  飞行检查  体系检查。本次监督检查依据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  其他: \_\_\_\_\_ 共检查了 ( ) 项内容, 其中重点项 ( ) 项, 一般项 ( ) 项。

**检查结果:** 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 ( ) 项, 其中:

重点项 ( ) 项, 需要点跟踪整改, 项目序号及具体内容如下:

1. 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。

一般项 ( ) 项, 项目序号分别是:

**结果处理:**

- 此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隐患问题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, 存在轻微风险隐患, 不涉及违法行为, 责令当场改正, 且已整改到位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, 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, 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, 并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;
-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, 涉嫌违法违规, 建议立案查处。

说明 (可附页): 责令八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3日内作出整改, 并将整改报告交到五台山风景区唯达八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。

检查人员 (签名): <u>尹刚 于磊</u> 检查 (执法) 证件编号: _____ 2023年5月11日	被检查单位意见: _____ 法人或负责人: <u>王金花</u> 2023年5月11日 (章)
--	--

备注: 以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责任义务。